

<<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研究（古代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研究（古代部分）>>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7637

10位ISBN编号：7562037639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晋藩 编

页数：35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社会转型-9法制变革研究(古代部分)》是中国政法大学朱勇教授负责的“2007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子课题。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社会形态经历了由原始社会进入古代阶级社会，再进入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重大的转型，其动力是社会生产关系的变化，由此而产生了社会结构以及整个上层建筑的发展变化，后者又反作用于生产关系，从而保持社会的稳定与发展。

因此，社会的转型与法制变革之间的内在联系是有规律可循的。

中国从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左右，氏族社会开始解体，进入奴隶社会，是社会形态的第一次转型，与此相适应，出现了以“五刑”为体系的法律变革。

到公元前四世纪左右，又经历了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第二次转型，-9此相联系，法观念发生了重大变化，出现了以“律”为形式的成文的立法建制，各国的变法改制又转而促进了社会向着封建制的轨道发展。

直到十九世纪末，又经历了另一次社会形态的深刻转型，由此揭开了中国法制近代化的序幕。

需要指出的是，在一个巨大的、历史长久的社会转型期中，又会经历不同的发展阶段。

在不同的阶段，又经历了局部的社会转型，而且都引起了相应的法制变革。

以反映生产关系变化的土地制度为例，隋唐时期推行均田制所要求的法律，和宋以后土地买卖广泛确立且不抑兼并的土地制度所要求的法律是不同的，因此我们除去研究大的社会转型与法制变革的关系之外，仍需注意各个历史时期之内局部的社会转型所引起的法律变革。

本书收录了十三篇论文，从不同的角度揭示社会转型与法制变革的内在联系与相互关系，着力揭示其中的规律性，以期为当代法制建设提供借鉴。

书籍目录

前言论两周宗法制向官僚制的转型社会的遽变与法律的呼应——以春秋战国为视角重述春秋战国社会转型与法制变革秦汉之际社会转型与法制变革礼序。

法序解构·重构——秦汉大变局与社会秩序大变迁中国古代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以唐宋之间为中心宋代社会变革与民事诉讼制度的演进社会变迁与立法语境的转换——以“奸党”罪的嬗变为线索清朝肇基时期的社会转型与法制变革论汉族移民与晚清蒙古族法制变迁社会变迁与先进法律文化的现象学评价社会变迁中的法律——对影响中国古代法演进主要因素的历史分析中国古代社会变迁与刑事政策的调整

章节摘录

版权页：如此数量庞大的人口，对于地域广大的中国来说，并不足以构成资源匮乏的危机。以当时的自然资源，应该是随着人口数量的大增，带来物质财富的不断增加和人类知识的不断丰富。这一点，后世的器物考古可以提供一些证据，而春秋时期兴起的文化繁荣和哲学繁盛，更是一种有力的证明。

春秋时期的历史隋况说明，随着社会人口数量的增大而出现的，一方面是诸侯国势力增强，有能力扩张而侵吞其他小的诸侯国，大的诸侯国也可分裂而成多个新的诸侯国。

诸侯坐大，向上对抗周王朝廷，则是礼序解体的最关键的因素。

所谓“礼崩乐坏”，最显著的体现就是“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论语·季氏》），而不再由周王朝廷控制。

另一方面是帝王诸侯之后裔普遍沦为众庶，社会文化亦由帝王诸侯的宫殿移入庶族平民的社区，出身庶族的寒士亦能掌握最高层级的社会知识。

孔子属于士这一阶层，但他能掌握最高层级的文化知识。

他又兴办私学，教育那些地位与他相似甚至地位比他更低的士人的子弟，使他们成为高层级的文化知识的掌握者。

按照社会礼序，孔子、老子、墨子、孟子、庄子这类人可能祖上是贵族，但到他们自己，已是支庶之支庶，其社会层级地位都不高，但他们在文化知识水平上都处于当时社会的最高层级。

这不能不说是当时中国社会的一个新情况、新变化。

编辑推荐

《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研究(古代部分)》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